



**JX Energy Ltd.**  
**(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  
(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3395 )

代表委任表格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敦請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普通股」)之持有人(「股東」)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假座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舉行之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大會」)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 以作下列用途。

下述簽署股東謹此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柳永坦, 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Tara Leray, 或除上述二人外則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出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授予其代替權力, 代表下述簽署人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行事, 以及代表下述簽署人士出席就其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投票活動並於有關活動上投票及行事, 且彼擁有下述簽署人士相同之權力, 猶如下述簽署人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且在不限上文規定下, 上述委任代表謹此就下述簽署人士之普通股於上述大會上按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如下:

	贊成	反對
1. 於大會上釐定將選舉之董事數目為五(5)人。		
2. 下一年度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贊成	棄權
(a) 柳永坦		
(b) 王平在		
(c) Richard Dale Orman		
(d) Larry Grant Smith		
(e) Peter David Robertson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釐定其酬金。		
	贊成	反對
4.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 更多資料於本公司就大會寄發之管理資料通函(「通函」)內載述。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 更多資料於通函內載述。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更多資料於通函內載述。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更多資料於通函內載述。		
8.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及採納一套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		
9.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於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任何其他事宜後, 本委任表格持有人將可酌情以其全權酌情可釐定作為委任表格持有人的方式行事。

下述簽署人士謹此撤回先前就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大會而委派的任何委任代表。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普通股數目(如並無列明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普通股):

日期: 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姓名(請正楷填寫)

股東簽署

請參閱本代表委任表格背頁附註。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與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其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根據上述指示代表閣下於大會上行事及投票之請求。閣下可依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惟若閣下未能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將無法處理閣下之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證券過戶登記處及其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在法例規定時，如回覆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將在用核實及記錄用途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表示閣下已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有關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其個人資料之明確同意且有關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且閣下已將該等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告知閣下受委代表。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下方式進行：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computershare.com.hk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外，上列人士如獲委任為委任表格持有人，則將會投票「贊成」上述各項事宜。如於大會上提呈的大會通告所指的事宜有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如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任何其他事項，則謹此就有關事項賦予委任表格持有人酌情權。在大會上進行可能所需的任何投票表決時，本委任代表將根據股東於本表格給予的指示，就其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
- (2) 各股東有權除上述指定的人士外委任一名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行事。為行使該等權利，管理層指定行事的人士的名稱應予刪掉，並應於所提供空白位置清晰以正楷填寫獲股東委任人士的名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上日期，且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人士簽立，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隨附該份授權書副本。簽署人士應列明其作為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等身份。如本委任代表並無列明日期，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將本表格郵寄至股東當日日期。
- (4) 任何一名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如親身出席或委任表格持有人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普通股名列首位的股東或其委任表格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簽署，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如股東為公司或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應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立。
- (6) 如股東於2023年6月2日前取得其普通股，並於2023年6月2日(「**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記錄於加拿大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下文7(a)條所載指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於2023年6月2日或之後取得其普通股，並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記錄於香港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下文7(b)條所載指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列明日期及送達(如適用)，方為有效：
  - (a) 如股東名列加拿大股東名冊，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多倫多時間)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交回本公司的加拿大主要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亦可透過互聯網網站[www.investorvote.com](http://www.investorvote.com)提交其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內免費通話)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投票。股東務須注意，以郵寄方式寄發代表委任表格之風險由各股東承擔；或
  - (b) 如股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交大會主席。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